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保理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安保理公司之间拟进行的保理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项关联交易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